EPS 包装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7~8 月进行运营调试工作，并于 2026 年 8 月竣工正式运营。本项目运营期间，设备工况稳定，环保措施正常工作，委托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监测，该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2026 年 10 月，广西创佳新材料有限公司编制了《EPS 包装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于 2026 年 10 月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意见，验收结论为项目基本符合环保验收条件要求，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 1 人，负责制定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同时负责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等。

（2）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计划进行过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提出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等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提出如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等其他措施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各环节未需要采取整改工作。

广西创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30日